

股票代碼：236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瑞光路550號10樓
電 話：(02)5589-9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6
(五)關係人交易	26~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其 他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四)所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42,267千元及396,209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9,884千元及18,96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規定辦理，致當期稅後淨利增加9,40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王明志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88,507	100	401,36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47	-	182	-
4190 銷貨折讓	1,451	-	1,216	-
營業收入淨額	486,209	100	39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九)、五及十)	408,044	84	337,705	84
營業毛利	78,165	16	62,262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附註五)	(488)	-	63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7,677	16	62,898	16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4,877	3	13,88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21	5	24,86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872	6	25,014	6
	66,070	14	63,766	16
6900 營業淨利(損)	11,607	2	(86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2	-	168	-
7160 兌換利益	16,915	3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六))	3,851	1	4,710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八))	-	-	91	-
7480 什項收入	11,882	2	171	-
	32,950	6	5,14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八))	3,209	1	3,40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9,884	3	18,961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4,857	4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56	-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十)	1,308	-	676	-
	24,457	4	37,901	9
7900 稅前淨利(損)	20,100	4	(33,629)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	6,797	1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3,303	3	(33,629)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四(十二))(單位：新台幣元)	\$ 0.08	0.05	(0.14)	(0.14)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四(十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	\$ 20,089	13,292	(33,640)	(33,64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07	0.05	(0.12)	(0.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3,303	(33,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24	6,026
攤銷費用	5,448	4,34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76	3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迴轉)	6,000	(2,80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884	18,96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6	(9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88	(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9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1	(58)
應收帳款	(7,810)	99,033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21,483	(58,6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
存貨	9,172	(13,510)
預付款項	(130)	1,734
其他流動資產	(455)	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	7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45	173
應付帳款	20,244	53,901
應付費用	(10,325)	(8,47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1	998
其他流動負債	19,264	13,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191</u>	<u>81,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611)	(73)
遞延費用增加	(4,099)	(1,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8)	4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28)</u>	<u>43,45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769)	(49,306)
發行公司債	-	7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9)</u>	<u>20,588</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96,394	145,7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95,171	331,69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91,565</u>	<u>477,4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253</u>	<u>3,451</u>
支付所得稅	<u>\$ 27</u>	<u>1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長期投資	<u>\$ 9,565</u>	<u>(5,056)</u>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提列(迴轉)	<u>\$ (592)</u>	<u>211</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35)</u>	<u>3,4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育仁

經理人：高思復

會計主管：蔡秀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特殊積體電路及電腦工作站暨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及經營通訊暨資訊相關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2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營運機構，其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本公司對其提供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由於此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因本公司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迴轉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仍超過應收款項，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投資於國內之上櫃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額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櫃公司股票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前述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成本為限。出售或除列時成本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帳入「股利收入」科目項下。

(九)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相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各該資產之成本。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按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就其帳面價值按直線法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四～六十二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年
辦公設備	二至八年

(十一)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入帳，並按四至六十二年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遞延費用

模具費、測試治具及裝潢工程之支出等，按平均法依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清償員工之既得給付義務，並自該日起全數改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產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收入及成本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付所得稅若低於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應付所得稅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最低稅賦制係額外加計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最低稅賦制課稅所得之計算係包含其他法律及規章下之免稅所得。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已考量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影響。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調整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加計流通在外股數。無償配股之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方式相同，惟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當期稅後淨利增加9,40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0.3.31</u>	<u>99.3.31</u>
零用金	\$ 215	200
活期存款	<u>491,350</u>	<u>477,257</u>
	<u>\$ 491,565</u>	<u>477,457</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應收票據	\$ -	94
應收帳款	192,511	162,323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u>295,668</u>	<u>412,668</u>
	488,179	575,085
減：備抵壞帳	<u>121</u>	<u>12,454</u>
	<u>\$ 488,058</u>	<u>562,63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1,454	12,454
減：本期迴轉數	<u>11,333</u>	<u>-</u>
期末餘額	<u>\$ 121</u>	<u>12,45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u>100.3.31</u>	<u>99.3.31</u>
製成品	\$ 12,969	9,090
在製品	14,107	23,687
原料	100,423	129,596
在途存貨	<u>8,283</u>	<u>6,320</u>
	<u>\$ 135,782</u>	<u>168,693</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62,452	147,260
加：本期提列數	6,000	-
減：本期回升利益	-	<u>2,808</u>
期末餘額	<u>\$ 168,452</u>	<u>144,45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6,000</u>	<u>(2,808)</u>

(四)長期股權投資

1.長期股權投資明細

	<u>100.3.31</u>			<u>99.3.31</u>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美國倫飛公司	45.000	\$ 29,391	62,219	45.000	29,391	66,070
德國倫飛公司	100.000	169,266	-	100.000	169,266	-
倫飛(亞洲)(股)公司	100.000	533,550	185,975	100.000	533,550	236,492
倫揚科技(股)公司	99.983	867,850	-	99.983	867,850	-
倫翔科技(股)公司	99.974	328,533	43,537	99.974	328,533	46,058
育豐科技(股)公司	99.975	397,900	27,819	99.975	397,900	29,797
威創科技(股)公司	8.346	<u>17,527</u>	<u>22,717</u>	8.346	<u>17,527</u>	<u>17,792</u>
小 計		<u>2,344,017</u>	<u>342,267</u>		<u>2,344,017</u>	<u>396,20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股票投資—歐華創業 投資(股)公司	10.000	80,000	80,000	10.000	80,000	80,000
股票投資—II, Inc.	2.125	30,800	15,800	2.129	30,800	30,800
股票投資—Trigem Computer, Inc.	0.003	63,609	22,609	0.003	63,609	22,609
股票投資—Printec Japan Co., Ltd.	9.000	2,715	2,715	9.000	2,715	2,715
小 計		<u>177,124</u>	<u>121,124</u>		<u>177,124</u>	<u>136,12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3.31			99.3.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長期 股權投資 金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 司	0.360	1,963	1,963	0.833	1,963	1,963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	213		-	702
小 計		<u>1,963</u>	<u>1,750</u>		<u>1,963</u>	<u>1,261</u>
		<u>\$ 2,523,104</u>	<u>465,141</u>		<u>2,523,104</u>	<u>533,594</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342,267千元及396,209千元，暨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9,884千元及18,96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而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民國九十九年度因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為8.346%，因該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90千元。另，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轉投資之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持股比例變動減少保留盈餘，本公司因而認列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數41千元。

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II, Inc.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將帳面價值15,000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九十九年度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減資換發新股程序及私募股票，致本公司持股股份減少1,361千股及持股比例減少為0.36%。

本公司認列投資損失超過原帳列投資金額而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增加抵減數9,565千元及減少抵減數5,056千元。

有關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股票，因而減列長期股權投資及增列庫藏股票，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倫揚科技(股)公司	\$ 820,924	820,924
倫翔科技(股)公司	55,146	55,146
育豐科技(股)公司	<u>50,801</u>	<u>50,801</u>
	<u>\$ 926,871</u>	<u>926,871</u>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分別為213千元及702千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05	491
本期認列(迴轉)數	(592)	211
期末餘額	<u>\$ 213</u>	<u>70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所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均為444,160千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如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分別為30,510千元及5,332千元，期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餘額分別應為732,560千元及703,507千元。

(五)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10,593千元，係就本公司大發工業區廠房及機器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經評估無需認列減損損失，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0.66%及7.24%。

(六)出租資產

	<u>100.3.31</u>	<u>99.3.31</u>
土 地	\$ 149,817	134,219
房屋及建築	232,303	167,696
小 計	382,120	301,915
減：累積折舊	73,591	41,369
	<u>\$ 308,529</u>	<u>260,546</u>

上述出租資產之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六年。
- 2.租賃期間內承租人有使用權，惟不得任意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因上述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851千元及4,710千元。未來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04.1~101.03.31	\$ 12,185
101.04.1~102.03.31	9,923
102.04.1~102.06.30	482
	<u>\$ 22,590</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0.3.31</u>	<u>99.3.31</u>
信用借款	\$ 230,000	270,000
擔保借款	260,000	210,00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93,815</u>	<u>192,930</u>
	<u>\$ 583,815</u>	<u>672,930</u>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上列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02%~2.16%及0.75%~2.21%。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均在一年內。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34,302千元及686,103千元。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轉換公司債帳面價值</u>	
	<u>100.3.31</u>	<u>99.3.31</u>
民國九十九年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之複利現值	\$ 64,944	62,832
加：本期認列利息費用	<u>576</u>	<u>384</u>
	<u>\$ 65,520</u>	<u>63,216</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折現率為3.67%，面額100,000元)	\$ 62,832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即賣回權)	938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6,23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0,000</u>

1.九十九年度所發行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期限：三年(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止)。
- (3)償還方法：本債券除已被提前收回、買回或轉換及註銷外，發行公司於到期日以本債券面額之100%償還本金。
- (4)債券持有人請求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屆滿十八個月後至到期日止，要求發行公司買回，買回價格為債券面額之100%。
- (5)轉換辦法：
 - A.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十八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4.58元，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本公司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	\$ 455	938
加：本期評價損失	56	-
減：本期評價利益	-	91
	<u>\$ 511</u>	<u>8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其與發行時之差額分別為(56)千元及91千元認列為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餘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發行時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 6,230</u>	<u>6,230</u>

4. 由於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十八個月後至到期日止，要求本公司按約定價格將債券贖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可轉換公司債餘額65,520千元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九)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80千元及2,056千元。

(十) 所得稅

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5%調降為20%；復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17%。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17%及20%，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797	-
	<u>\$ 6,797</u>	<u>-</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3,417	(6,726)
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380	3,792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估數	-	2,501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	4,62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87)
	<u>\$ 6,797</u>	<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99年第一季</u>
投資抵減	\$ 17	2,501
虧損扣抵	-	1,4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20)	562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83)	1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52	(653)
維修準備	40	155
備抵呆帳超限數	1,891	-
備抵評價	-	(4,187)
	<u>\$ 6,79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6,779	72,24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5,287)	(30,762)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492</u>	<u>41,48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8,715	418,510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427)	(231,081)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288	187,4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6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68,288</u>	<u>185,76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05,494</u>	<u>490,7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u>	<u>1,6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205,714</u>	<u>261,84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81,854	81,854	88,377	88,377
虧損扣抵	1,620,115	275,419	1,804,475	360,89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8,452	28,637	144,452	28,890
減損損失	56,000	9,520	-	-
聯屬公司間內部未實現利益	18,456	3,137	16,511	3,30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70	1,049	4,171	835
備抵維修準備	3,299	561	3,358	672
備抵呆帳超限數	22,711	3,861	38,928	7,7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4	1,456	(8,308)	(1,66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714)		(261,843)
		<u>\$ 199,780</u>		<u>227,252</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估計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計0千元。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得年度	100.3.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 29,53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28,064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24,256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81,854</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100.3.31</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498,854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97,177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665,728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核定數	142,783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50,92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數	71,197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u>93,452</u>	民國一〇八年度
	<u>\$ 1,620,115</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0.3.31</u>	<u>99.3.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187</u>	<u>15,05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係為累積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

累積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3.31</u>	<u>99.3.31</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	-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96,670)</u>	<u>(214,055)</u>
	<u>\$ (96,670)</u>	<u>(214,055)</u>

(十一)股東權益

1. 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甲種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列示如下：

- (1) 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暨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金，優先按年息百分之二十（按股票面額計算）支付股息及紅利。
- (2) 股息及紅利每年以現金發放一次，於每年股東常會通過發放日期後，支付上年度按實際發行日數計算應發之股息及紅利，但轉換為普通股時，則發放至上年度年底止。
- (3) 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發放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後，得享受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公司並應一次付清，但不得請求轉換前一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分派，其餘之權利義務與普通股同。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特別股得於發行日起滿一年後，於每年六月請求將該特別股轉換為同股數之普通股。
- (5)公司清算時，特別股之償還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除公司章程訂定者外，特別股無其他權利義務。

2.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之子公司皆未出售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倫揚科技、倫翔科技及育豐科技合計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29,628千股，為以前年度子公司為長期持有而購入及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轉換取得之母公司股票，列為庫藏股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庫藏股之市價分別為124,139千元及153,174千元。

3.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彌補虧損及轉作資本之用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如擬用以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提出撥充資本，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處理。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8,731	189,026
認股權	6,230	6,230
	\$ 14,961	195,256

本公司因發行可賣回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180,295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8,731千元，尚待股東會通過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公司無盈餘而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配現金股利。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所得純益，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應納稅捐及法定盈餘公積，優先發放應付未付之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如尚有餘額，則發放(一)12.5%為員工紅利，並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發，(二)提撥2%為董監事酬勞，(三)其餘為考量本公司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可分配盈餘之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維持公司每年股利水準均衡，以提撥百分之四十以下發放現金股利，其餘分配股票股利為原則。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尚未發放特別股股息分別為149千元及103千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

6.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損)(已扣除特別股股利11千元)	\$ 20,089	13,292	(33,640)	(33,6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08	0.05	(0.14)	(0.14)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 料：				
本期淨利(損)	\$ <u>20,089</u>	<u>13,292</u>	<u>(33,640)</u>	<u>(33,64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7,653	247,653	247,653	247,653
庫藏股	<u>29,628</u>	<u>29,628</u>	<u>29,628</u>	<u>29,628</u>
計算擬制性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7,281</u>	<u>277,281</u>	<u>277,281</u>	<u>277,28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 元)	\$ <u>0.07</u>	<u>0.05</u>	<u>(0.12)</u>	<u>(0.12)</u>

本公司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未予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本公司投資於上櫃公司股票，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或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該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6)背書保證及信用狀：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7)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50千元及1,261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者，其相關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5,520	65,520	63,216	63,2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11	511	847	847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外幣債權及債務受匯率影響，惟外幣債權及債務相抵後淨額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客戶名稱	100.3.31		估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子公司(含轉列長期應收款，詳附註五)	\$ 295,668		61
I	154,129		32
99.3.31			
客戶名稱	金額		估應收款項淨額%
子公司(含轉列長期應收款，詳附註五)	\$ 412,668		73
I	78,917		14

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融資額度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據，因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市場利率變動幅度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德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倫飛昆山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倫揚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倫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倫翔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育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育豐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成嘉玲	本公司之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銷貨 淨額%
美國倫飛公司	\$ 26,396	5	34,985	9
德國倫飛公司	10,749	2	17,349	4
倫揚科技公司	173	-	979	-
育豐科技公司	-	-	288	-
合 計	<u>\$ 37,318</u>	<u>7</u>	<u>53,601</u>	<u>13</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開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約定之收款條件均為銷貨後六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或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另，自民國九十三年第四季起，在子公司銷售情況達經濟規模效益，且獲利情況穩定前，為顧及子公司之功能任務，可依資金狀況償還貨款，暫不受其原訂之收款條件所限。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長於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30天至60天)，係因考量加強子公司之財務結構，致本公司對其之授信期間較長。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減除向關係人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後餘額如下：

	100.3.31		99.3.31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金額	佔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帳款：				
美國倫飛公司	\$ 17,439	4	21,109	4
德國倫飛公司	134,298	28	128,874	23
倫揚科技公司	46,535	10	51,568	9
小計	198,272	42	201,551	36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德國倫飛公司	87,294	18	84,983	15
倫揚科技公司	10,153	2	-	-
小計	97,447	20	84,983	15
	100,825	22	116,568	21
減：轉列長期應收款	67,701	14	44,281	8
	<u>\$ 33,124</u>	<u>8</u>	<u>72,287</u>	<u>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分別計67,701千元及44,281千元轉列為長期應收款，詳(二)7.(2)之說明。

3.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倫飛昆山公司	\$ 180,891	46	156,294	47
德國倫飛公司	-	-	31	-
	<u>\$ 180,891</u>	<u>46</u>	<u>156,325</u>	<u>47</u>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開進貨價格係以關係人之進料成本加成計價，因產品規格與一般供應商不同，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非關係人之付款依約定條件而定，關係人約定之付款條件為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4.代購料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代倫飛昆山公司購料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55,997千元及272,578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及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帳款分別為38,846千元及23,522千元(帳列長期應收帳款－關係人)。

5.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利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銷貨仍未經轉售他人之存貨內含未實現銷貨毛利，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分別增加488千元及減少636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為18,456千元及16,511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三季與倫揚科技公司及育豐科技公司協議讓售本公司所持有之美國倫飛公司之股權分別為40%及1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價款與原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均為15,041千元，列入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其他交易事項

(1)應收(付)代收代付款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收代付及其他零星費用等，所產生之應收(付)代收代付款(列入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A.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31	99.3.31
倫揚科技公司	\$ 103,012	105,005
倫飛昆山公司	1,318	-
小計	104,330	105,005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103,012	104,767
	\$ 1,318	23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倫揚科技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中屬關係人資金融通金額分別為103,000千元及105,000千元，資金融通情形詳(二)7.(3)之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倫揚科技公司呈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故抵減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3,012千元及104,767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0.3.31</u>	<u>99.3.31</u>
倫飛昆山公司	\$ 3,233	22,830
美國倫飛公司	-	1,152
	<u>\$ 3,233</u>	<u>23,982</u>

(2)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u>100.3.31</u>	<u>99.3.31</u>
德國倫飛公司	\$ 119,778	83,501
倫揚科技公司	45,370	44,281
小計	165,148	127,782
減：長期股權投資損失之抵減數		
德國倫飛公司	87,294	83,501
倫揚科技公司	10,153	-
小計	97,447	83,501
	<u>\$ 67,701</u>	<u>44,281</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係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因其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而予以轉列(詳(二)2.之說明)，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分布於6~9月者分別約佔該帳款之1%及12%、9~12月者分別約佔該帳款之7%及9%，12月以上者則分別約佔92%及79%。

(3)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如下：

	<u>100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 區間%</u>	<u>利息 收入</u>
倫揚科技公司	\$ 168,000	<u>103,000</u>	-	<u>-</u>
	<u>99年第一季</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 區間%</u>	<u>利息 收入</u>
倫揚科技公司	\$ 150,000	<u>105,000</u>	-	<u>-</u>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投資損失致長期股權投資—倫揚科技公司呈長期股權投資貸項，故抵減該公司其他應收款分別為103,012千元及104,767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70,000千元。本公司之關係人認購金額如下：

	<u>認購金額</u>
育華創業投資公司	\$ 12,000
成嘉玲	10,000
歐華創業投資公司	8,000
其他	<u>7,800</u>
合計	<u><u>\$ 37,800</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抵質押資產之明細列示如下：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0.3.31</u>	<u>99.3.31</u>
土地	短期借款	\$ 64,438	80,035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18,695	149,438
出租資產	短期借款	<u>301,029</u>	<u>260,546</u>
		<u><u>\$ 484,162</u></u>	<u><u>490,019</u></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購貨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37,783千元及72,967千元。
- (二)LENOVO於民國九十四年購併IBM之筆記型電腦部門，故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與LENOVO新簽訂生產相容機型作業系統之使用權利金。依合約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依據本公司銷售之機型及數量每台需支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
- (三)本公司辦公室係以營業租賃方式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起租用，存出保證金7,452千元，租期十年，其未來五年內租金給付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0.4.1~101.3.31	\$ 21,667
101.4.1~102.3.31	21,667
102.4.1~103.3.31	21,667
103.4.1~104.3.31	21,667
104.4.1以後	<u>13,602</u>
	<u><u>\$ 100,270</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第一季			99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920	37,800	44,720	5,782	35,486	
勞健保費用		606	2,724	3,330	550	2,439	
退休金費用		347	1,733	2,080	346	1,710	
其他用人費用		378	945	1,323	352	863	
折舊費用(註)		1,825	2,391	4,216	2,519	2,831	
攤銷費用		-	5,448	5,448	-	4,346	

(註)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之金額分別為1,308千元及676千元。

(二)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835	29.400	818,349	28,483	31.8000	905,759
日 幣	\$ 8	0.355	3	13	0.3410	4
英 鎊	\$ 7	47.460	332	1	48.0300	48
歐 元	\$ 1,523	41.710	63,524	1,683	42.7200	71,898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 8,442	29.400	248,194	9,203	31.8000	292,6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522	29.400	309,347	12,947	31.8000	411,715
英 鎊	\$ 4	47.460	190	-	-	-

單位：千元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最高餘額	(註三)		與性質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000	103,000	-	短期資金融通	-	資金需求	-	-	-	262,595	525,190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惟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短期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貸與金額之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該餘額中103,000千元業已抵減長期股權投資貸項，詳附註五(二)7.(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美國倫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5	62,219	45.000	62,219	-
"	德國倫飛公司	"	"	-	-	100.000	-	-
"	倫飛(亞洲)(股)公司	"	"	5,599	185,975	100.000	185,975	-
"	倫揚科技(股)公司	"	"	86,785	-	99.983	-	-
"	倫翔科技(股)公司	"	"	32,853	43,537	99.974	61,060	-
"	育豐科技(股)公司	"	"	39,790	27,819	99.975	44,611	-
"	威創科技(股)公司	"	"	1,753	22,717	8.346	22,717	-
"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80,000	10.000	註	-
"	Il, Inc.	"	"	400	15,800	2.125	"	-
"	Trigem Computer, Inc.	"	"	1	22,609	0.003	"	-
"	Printec Japan Co., Ltd.	"	"	-	2,715	9.000	"	-
"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	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	1,963	0.360	1,750	-
	減：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3			
					465,141			

註：係未上市上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總額、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80,891	46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以關係人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與對其銷貨之應收帳款互抵或為進貨後30天至60天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德國倫飛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4,298	-	119,778	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並持續催收	-	-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94,843	-	38,846	"	-	-

(註1)包含已轉列長期應收款之金額，詳附註五(二)2.及7.(2)。

(註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100.3.31	99.3.31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9,391	29,391	225	45.000	62,219	(1,478)	(665)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	德國倫飛公司	德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169,266	169,266	-	100.000	-	(2,724)	(2,724)	子公司
"	倫飛(亞洲)(股)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533,550	533,550	5,599	100.000	185,975	(12,664)	(12,664)	子公司
"	倫揚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867,850	867,850	86,785	99.983	-	(1,758)	(1,758)	子公司
"	倫翔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28,533	328,533	32,853	99.974	43,537	(412)	(412)	子公司
"	育豐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	397,900	397,900	39,790	99.975	27,819	(194)	(194)	子公司
"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17,527	17,527	1,753	8.346	22,717	(17,578)	(1,467)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倫揚科技(股)公司	威創科技(股)公司	台灣	家庭、辦公室用之有線、無線網路產品	7,900	7,900	790	3.760	10,239	(17,578)	(661)	倫揚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3,688	23,688	72	14.400	24,460	(1,478)	(213)	本公司與倫揚科技(股)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倫翔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46,061	46,061	128	25.600	42,609	(1,478)	(378)	"
育豐科技(股)公司	美國倫飛公司	美國	電腦、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及買賣	24,675	24,675	75	15.000	24,966	(1,478)	(222)	"
倫飛(亞洲)(股)公司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88	1,388	50	100.000	3,852	(35)	(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電子計算器之零件及附件及終端機及鍵盤之產銷業務	429,582	429,582	-	100.000	179,721	(12,478)	(12,478)	本公司之孫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倫飛(亞洲)(股)公司	股票： Twinhead Enterprises (BVI)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	3,852	100.000	3,852	-
"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	"	-	179,721	100.000	179,721	-
倫揚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36	89,818	7.731	89,818	-
"	威創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90	10,239	3.760	10,239	-
"	美國倫飛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	72	24,460	14.400	19,910	-
倫翔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3	17,525	1.508	17,525	-
"	美國倫飛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育豐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長期股權投資	128	42,609	25.600	35,396	-
育豐科技(股)公司	股票：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9	16,796	1.446	16,796	-
"	美國倫飛公司	該公司與母公司、倫翔科技(股)公司及倫揚科技(股)公司共同持有其公司100%股份	長期股權投資	75	24,966	15.000	20,740	-

註1：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倫飛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0,891)	(98.00)	與對其進貨之應付帳款互抵或銷貨後30天至60天	以進料成本加成計價	-	-	-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倫飛電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倫飛電腦(昆 山)有限公司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 料處理機、電子計 算器之零件及附件 及終端機及鍵盤之 產銷業務	美金12,500 千元	(註二)	367,500 (美金12,500 千元)	-	-	367,500 (美金12,500 千元)	100	(12,478)	179,721	-
武漢倫新華 信電腦有限 公司	筆記型電腦零件、 系統配套設備之生 產、銷售及相關軟 體開發	美金4,000 千元	(註二)	58,800 (美金2,000 千元)	-	-	58,800 (美金2,000 千元)	-	-	-	-

註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40。

註二：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倫飛(亞洲)(股)公司)轉投資。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64,520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464,520 千元 (美金15,800千元)	787,786 千元

註：包含北京倫飛科技有限公司之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1,300千元。

2.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